

价格学

JIA GE XUE

张卓元 主 编
杨圣明 副 主 编
程明德





2 017 5159 5

价 格 学

张卓元 主 编

杨圣明 副主编
程明德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价 格 学

张卓元 主 编

杨圣明 副主编
程明德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文字六〇三印刷厂印装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15.75 千字325

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3,000

定价 2.40 元

ISBN7—304—00089—9/F·52

前 言

本书是由集体创作而成。各章执笔人为：

胡连军(第一章),边勇壮(第二、四、十六章),程明德(第三章),石建社(第五章),李晓峰(第六章),阎以誉(第七章),王振之(第八章),温桂芳(第九、十、十七章),韦韵琅(第十一章),石小抗(第十二、十三、十九章),李晓西(第十四章),王政效(第十五章),张卓元(第二十、二十一章),张卓元、李晓西(第十八章)。

全书由张卓元主编,杨圣明、程明德副主编。边勇壮参加了全书通稿工作,张魁峰、李晓西、石小抗参加了本书的部分审改、编辑工作。

一九八七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篇 价格一般理论

第一章 商品价格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1)
第一节 商品价格的本质	(1)
第二节 商品价格与商品价值的关系	(11)
第三节 商品价格对国民经济的作用	(16)
第二章 社会主义价格形式的基础	(25)
第一节 价格形成基础的内涵	(25)
第二节 生产价格是价值的转化形态	(30)
第三节 生产价格也是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	(38)
第三章 商品价格与商品供求	(50)
第一节 供求和供求规律	(50)
第二节 价格的需求弹性和供给弹性	(57)
第四章 商品价格与市场竞争	(65)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的竞争	(65)
第二节 价格在市场竞争中的作用	(78)
第三节 市场竞争对价格模式转换的作用	(85)
第五章 商品价格与分配	(90)
第一节 价格分配的层次	(90)
第二节 价格分配功能充分实现的必要条件	(98)

第三节	价格和财政分配的联系与区别	(101)
第六章	商品价格与经济效益	(105)
第一节	价格与微观经济效益	(105)
第二节	价格与宏观经济效益	(116)
第七章	国外价格理论	(122)
第一节	苏联、东欧国家价格理论	(122)
第二节	西方国家价格理论	(136)

第二篇 价格体系及其改革

第八章	商品价格体系	(153)
第一节	价格体系的内容	(153)
第二节	理顺价格体系的标志	(162)
第三节	理顺价格体系的步骤和条件	(170)
第九章	商品的比价	(177)
第一节	商品比价的涵义	(177)
第二节	确定商品比价的原则和方法	(182)
第三节	农产品比价	(185)
第四节	工业品比价	(190)
第五节	工农业产品比价	(194)
第六节	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问题	(199)
第十章	商品的差价	(206)
第一节	商品差价的涵义	(206)
第二节	购销差价	(208)
第三节	批零差价	(212)

第四节	地区差价	(215)
第五节	季节差价	(219)
第六节	质量差价	(222)
第十一章	农产品价格	(232)
第一节	农产品价格形成的特点	(232)
第二节	农产品价格构成	(236)
第三节	农产品价格形式	(242)
第四节	集市贸易价格	(248)
第十二章	工业品价格	(255)
第一节	工业品成本与价格的关系	(255)
第二节	工业品出厂价格	(263)
第三节	工业品价格的连锁反应	(276)
第十三章	第三产业收费	(281)
第一节	我国第三产业的状况及价格问题	(281)
第二节	公共服务收费	(285)
第三节	一般性服务收费	(292)
第四节	房租	(294)
第十四章	技术商品价格	(299)
第一节	技术商品价格的涵义	(299)
第二节	技术商品价格的确定	(303)
第三节	技术商品价格的形成基础	(314)
第四节	技术商品价格的特点	(318)
第十五章	对外贸易价格	(321)
第一节	对外贸易价格的特点与作用	(321)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作价原则与方法	(327)

第三节	出口商品价格的制定	(335)
第四节	进口商品价格的制定	(345)
第五节	我国对外贸易价格改革的方向和道路	(353)
第十六章	社会主义的资金价格	(357)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资金商品化和 资金市场	(357)
第二节	资金价格的形成与决定	(364)
第三节	资金价格和商品价格运动的关系	(369)

第三篇 价格管理体制及其改革

第十七章	商品价格形式	(378)
第一节	商品价格形式的演变	(378)
第二节	现阶段商品价格形式的类型	(384)
第三节	指令性计划价格——国家统一定价	(387)
第四节	指导性计划价格	(391)
第五节	受国家干预下的自由价格	(398)
第十八章	价格改革的目标模式	(403)
第一节	价格改革目标模式取决于经济 体制模式	(403)
第二节	价格改革的目标模式	(410)
第三节	近期价格改革的过渡模式	(418)
第十九章	我国价格体制改革的内外配套	(423)
第一节	价格机制	(423)
第二节	价格与税收、利息、工资的关系	(427)

第三节	价格与税收、利息、工资等的 配套改革问题	(440)
第二十章	价格改革与价格总水平的控制	(446)
第一节	价格总水平的涵义	(446)
第二节	价格改革的难度在于如何处理 好理顺价格和稳定价格的关系	(450)
第三节	控制物价总水平必须控制社会 总需求和货币供应量	(456)
第四节	采取调放结合的方针，避免价格 总水平失去控制	(460)
第二十一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价格管理	(465)
第一节	经济体制改革要求国家对价格 从直接管理逐步转变为主要 进行间接管理	(465)
第二节	国家对价格进行间接管理的内容	(470)
第三节	国家如何通过货币政策和财政 政策控制物价总水平	(476)
第四节	防止和克服工资与物价轮番上涨	(482)
第五节	用直接管理和间接管理的办法 影响某些产品的相对价格水平	(485)
第六节	社会主义国家实现对价格间接管理 的条件	(488)

第一篇 价格一般理论

人们几乎每天都到市场上去购买商品，每次购买商品都要询问商品价格。但什么是商品价格？它是怎样产生的？它的性质和特点怎样？它的变动由哪些原因决定，具有什么规律性，对社会经济生活会发生什么影响？本篇着重从理论上弄清这些问题，为以后各篇研究各种价格理论和实践问题奠定必要的理论基础。

第一章 商品价格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第一节 商品价格的本质

商品价格的产生 及其本质

商品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它是商品交换发展的产物。

商品是用来进行交换的劳动产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二重属性。商品的使用价值，即是商品体内所具有的用来满足人们某种消费需要的效用，它是由商品体的物理、化学等自然属性决定的。如果离开商品体，商品的使用价值也就不存在了，所以，商品体本身即是商品的使用

价值。但是,商品是生产者为他人生产的,对它的生产者并不具有使用价值,只对它的需求者才具有使用价值。商品生产者所要求的是商品的价值。商品使用价值与价值的这种矛盾使得商品生产者必然要让渡其商品的使用价值,同时又不能无偿地给予他人,而要求商品需求者给以适当的等价物。商品需求者付给商品生产者的等价物,是商品价值的外在表现形式。而商品价值作为生产商品时所消耗的人类抽象一般劳动的凝结,它是客观的经济范畴,但又是看不见、摸不到的;只是在人们互相交换商品,互相比较所要交换的商品各值多少、是否等值的时候,才能借助等价物相对地表现出来。

人类社会最初并没有商品和商品交换,到了原始社会后期才出现了个别的、偶然的物物直接交换,并且通过这种物物直接交换使得人类劳动产品个别地、偶然地转化为商品。与这种个别的、偶然的商品交换相适应的价值形式,是简单的、个别的、偶然的价值形式。例如,80斤谷物偶然充当一只绵羊的等价物,表现为一只绵羊值80斤谷物。后来,随着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现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出现了扩大的(总和的)价值形式,一种商品的价值可以表现在一系列商品身上。例如,一只绵羊值80斤谷子,或值5斤茶叶,或值1把石斧,或值4分黄金,等等。这种扩大的(总和的)价值形式,一方面方便了商品交换,促进了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的发展,另一方面又使得商品内在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扩大化了。例如,绵羊的所有者想以绵羊换茶叶,但茶叶的所有者不需要绵羊,而需要石斧;石斧的所有者既不需要绵羊,也不需要茶叶,而需要谷子;谷子的所有者需要绵羊,所以,绵羊的所有者只

有先以绵羊换谷子，再以谷子换石斧，最后才能以石斧换回自己需要的茶叶。这种迂回曲折的交换，既扩大了商品交换过程中的矛盾，又增加了商品生产者出售商品和商品需求者购买商品困难，同时又给商品生产者提供了多种多样的解决办法。矛盾和解决矛盾的方法，总是同时产生、同时发展的。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后，随着社会分工的扩大、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和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家庭经济的形成，社会上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范围愈来愈大，交换的次数愈来愈频繁。这时，人们便逐渐把那种为商品生产者所普遍需要且容易保管、运送的商品作为一般等价物，专门用来表现其他各种商品的价值。这种一般等价物，起初多是由牲畜来担任。后来由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要求一般等价物能在较长的时期和较大的范围内固定在某一种商品身上。贵金属黄金或白银由于它们的质地均匀，容易分割或合并，体积小，价值大，耐磨损，便于保管和携带，人们便逐渐地把它从商品界中筛选出来，成为专门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于是，就产生了真正意义上的货币。这时，其他各种商品都用货币的使用价值量来表现自身的价值量。这种以一定量货币表示某种商品的单位商品价值量，即是人们所说的商品价格。现在世界各国都用纸币代替黄金或白银执行货币的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职能，因而也就不再用贵金属的重量，而用便于计量的元、角、分等法定的价格标准来计量商品的价值。货币形式及价格标准的这种变化，虽然有其客观必然性和积极作用，但却使人们更加难以理解商品价格作为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这一本质。

商 品 价 格 中 的 矛 盾

1. 社会必要劳动和个别劳动之间的矛盾。

市场上所出售的同一种商品，大多数是由不同地区的不同商品生产者生产出来的。它们的产地不同，生产者不同，经营者不同，生产费用和流通费用水平也不同，但其销售价格却基本上是相同的。在这种大体相同的市场商品价格条件下，各个不同的商品生产者、经营者由于各自的生产经营条件不同、经营管理水平不同、费用开支水平不同，实际获得的利润往往有很大的差异。有的获得超额利润，有的获得平均利润，有的获得微利，有的只能保本，有的则亏本。这样，就在基本相同的市场商品价格的基础上，形成了事实上的不平等。商品价格中的这一矛盾，实质上是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和个别劳动之间的矛盾在市场上的反映。它不仅发生在同一种商品的生产和流通过程之中，而且发生在整个社会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过程之中。这一矛盾的运动和发展，一方面促使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向贫富两极发展；另一方面又不断地推动着商品的生产者、经营者竞相改进生产经营，调整生产规模和结构，提高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和流通费用。商品价格相同的范围愈广，生产者、经营者之间的竞争愈充分，商品价格内在的社会必要劳动和个别劳动之间的矛盾的作用范围就愈广，作用程度也愈深刻。

2. 社会劳动和私人劳动(或局部劳动)之间的矛盾。

商品生产者的商品是为满足市场需要而生产的，他的劳动具有社会性，需要得到社会的承认。但各个商品生产者互相独立的，他们都以自己的劳动，使用归自己所有的生产资

料进行生产,盈亏自负,生产什么,生产多少,怎样生产,都由生产者独立自主安排。因而,他们的劳动又具有私人性。商品生产者的劳动的这种二重性质,决定他既要为市场、为社会进行生产,又要运用自己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独立自主地安排生产;他的劳动既要为社会所需要,得到社会的承认,又要等价交换、盈亏自负。商品生产者的劳动二重性之间的矛盾,不仅表现为生产和流通、供给和需求、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矛盾,而且还表现为生产或经营同一种商品及相关商品的各个不同生产者之间、各个不同经营者之间的矛盾,表现为生产者、经营者的收入差异,表现为资金的转移、集中和生产规模的调整、生产技术的更新。这种矛盾,通过对生产商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生产规模、生产品种、生产量、供给量、需求量的影响,使商品价格不断地发生这样或那样的变动;而商品价格的这样或那样的变动,反过来又对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生产规模、生产品种、生产量、供给量、需求量发生或大或小的这样或那样的变动。所以,商品价格中包含着社会劳动和私人劳动的矛盾,它的运动、发展要受到这一矛盾的运动、发展的支配。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上除存在少量私人商品经济外,还存在着大量的以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为基础的国营经济和以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集体经济,它们也应该是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这种经济条件决定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的劳动二重性有其独自的特点,即除了劳动的社会性以外,还有劳动的局部性一面。即其劳动是在一个个企业范围内支出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劳动二重

性的这一特点，决定社会主义商品价格中内含的劳动二重性矛盾表现为社会劳动与局部劳动的矛盾，需要处理社会需求同集体或企业经营之间的相互关系。

3. 社会利益同集体利益、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

商品价格作为商品内在价值的货币形式，它表现为普通商品和货币商品相交换的量的比例。这一比例，和它内在的价值量相比，可能相等，也可能高于或低于其价值量。如果商品价格高于其内含的价值量，商品的卖者就会得些便宜，而买者则会吃些亏；如果商品价格低于其内含的价值量，商品的卖者就会吃些亏，买者就会得一些便宜。只有在商品价格恰好等于其内含的价值量时，商品的卖者和买者才互不吃亏，互相等价交换。等价交换作为商品价值规律的一项基本要求，它对任何一种形态的商品经济都具有支配作用。但是，商品价格往往与它的价值发生偏离，商品价值规律只是作为一种平均数规律，借助于市场商品供求关系的作用，不断地支配着商品价格时而高于它的价值，时而又低于它的价值。商品价格的这种不断地由高于其价值向低于其价值运动，又由低于其价值向高于其价值运动，使得商品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利益发生此增彼减或此减彼增的再分配。商品价格变动对经济利益的这种再分配作用，可能会刺激生产、流通而限制消费，也可能会限制生产、流通而刺激消费。商品价值规律正是通过商品价格变动对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经济利益的这种再分配，发挥其对商品生产、商品流通和商品消费的调节作用。所以，商品价格中包含着社会利益同集体利益、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其发展、变化要受到价值规律和供求规律的支配。

商品价格的 性质与特点

商品价格作为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作为商品与货币相交换的比例关系的指数，它反映卖者和买者、生产者和商人、商人和消费者之间的经济联系。由于这种经济联系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具有不同的社会性质，所以，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商品价格具有不同的社会性质。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表面上看来，买卖双方都是自愿的、平等的、互利的。无论是卖者或是买者，都以商品或货币所有者的身份同对方发生关系，都以等价交换原则为依据同对方进行讨价还价，并按照自己的意愿决定成交与否。但在实际上，买卖双方往往处于不平等的地位。就劳动力的买卖而言，资本家不仅利用产业后备军的存在来压低劳动力的价格，使工资经常低于劳动力的价值，使工人遭受不等价交换的损失，更重要的是通过强迫工人延长工时、提高劳动强度、相对增加剩余劳动时间等办法，为其生产更多的剩余价值。就资本家和消费者之间的商品买卖而言，商业资本家向消费者所售商品价格中包含着资本家阶级无偿占有工人阶级创造的产业利润、商业利润、利息和地租，还包含着资本家用抬价出售、掺杂使假、以次充优等卑劣手段获得的利润。因此，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商品价格体现着资本家剥削工人的对抗性的经济关系。至于工业资本家、农业资本家、商业资本家之间以及批发商和零售商之间的商品买卖价格，则体现着资本家阶级内部为瓜分剩余价值而互相勾结、互相争夺、尔虞我诈的经济关系。这后一种经济关系有时也可能和前一种经济关系发生矛盾，使消费者得到某些实惠，但从总的方面来讲，在加强对工人阶级和

广大消费者的剥削上资本家都是一致的。所以，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商品价格主要体现资本家阶级对工人和广大消费者的剥削关系。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目前虽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存在着外资、私人经济和个体经济，但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仍占统治地位。广大劳动者已经成为社会和企业的主人，他们已经不再是受剥削的雇佣劳动者。所以，社会主义商品价格所反映的主要是各个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分工合作关系，是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价格变动，虽然也包含着此消彼长或此增彼减的利益消长关系，但买卖者之间不存在根本的利害冲突。因为国家通过商品价格所得货币收入除用于行政事业、文教、卫生、科研和国防事业支出以外，主要用于发展生产和改善人民生活，具有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性质。所以，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不可能发生根本的利益冲突。当然，物价的变化，特别是物价总水平的变化，有时会影响到一部分群众的日常生活，或者某些部门、行业 and 企业的盈利，引起一些矛盾，但这只是局部的、暂时的，国家可以通过适当调整经济政策和运用多种经济杠杆，使矛盾得到缓和或解决。

商品价格在不同社会制度下所具有的不同社会性质，是它的特殊性；而在各种特殊性的背后，又存在着它们的共性，即商品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无论是商品价格的共性，还是它的特性，都会在价格运动中表现出来。

就商品价格的共性而言，由于商品价格是商品价值即无差别抽象人类劳动凝结的货币表现，所以，各种商品都可以用